

## 《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1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2、本人确认：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  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〈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

实际控制人：\_\_\_\_\_

林 应

2023年3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〈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

实际控制人：\_\_\_\_\_

刘雪松

2023年3月15日